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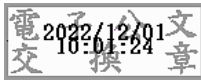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21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103217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
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1



AT1110018953 有附件